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权解除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8 月 7 日收到《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》（2019 司冻 0807-06 号）和《上海金融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》（2019）沪 74 民初 1446 号之一，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达实业”）所持公司 546,237,405 股无限售流通股被解除冻结（其中 6,237,405 股为轮候解冻）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解除冻结的股份原冻结情况

2019 年 7 月 19 日公司控股股东宏达实业所持公司 546,237,405 股被上海金融法院司法冻结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6.88%。

2019 年 8 月 2 日公司收到宏达实业《告知函》，获悉上海金融法院就解除上述股权冻结事项出具了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19）沪 74 民初 1446 号之一，裁定如下：“解除对被申请人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名下宏达股份（证券代码 600331）股票共 546,237,405 股股票的保全措施。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。”

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20 日和 8 月 3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》（临 2019-028）和《宏达股份关于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权被冻结的进展公告》（临 2019-029）。

二、本次股份解除冻结情况

根据公司收到的《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》（2019 司冻 0807-06 号）和《上海金融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》（2019）沪 74 民初 1446 号之一，2019 年 8 月 7 日宏达实业持有公司 546,237,405 股无限售流通股被解除冻结（其中 6,237,405 股为轮候解冻）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解冻机关：上海金融法院

被解冻人：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

解冻数量：546,237,405 股无限售流通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6.88%。其中 540,00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解冻，已质押；6,237,405 股无限售流通股，轮候解冻。

解冻日期：2019 年 8 月 7 日

三、本次股份解除冻结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宏达实业持有公司 546,237,405 股，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6.88%；本次股份解除冻结后，宏达实业累计被冻结股份为 6,237,405 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 1.1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1%。（该 6,237,405 股被冻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部分股权和债权被冻结的公告》临 2018-036）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8 日